

江蓬环审〔2022〕247号

关于棠下水质净化厂二期（第二阶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公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关于棠下水质净化厂二期（第二阶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棠下水质净化厂二期（第二阶段）扩建工程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棠下水质净化厂内二期工程南侧预留地处（滨江新区新南路与天沙河支流桐井河交叉位置的西北侧）。棠下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总规模为10万 m^3/d ，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4万 m^3/d ，二期工程现有处理规模为3万 m^3/d ，本项目为二期扩建项目，处理规模为3万 m^3/d 。本项目主要包括：新建紫外线消毒渠1座，新建污泥浓缩池1座、库房1座、除臭设备1套；对二期沿地除臭管道进行改造；对二期进水泵房及综合处理车间进行改造，生化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中提泵房、鼓风机房、加药间及紫外消毒渠等构筑物新增设备，设备安装规模3万 m^3/d 。纳污范围主要为群星片区、滨江新城、先进制造业园区、棠下镇区。棠下水质净化厂首期

工程占地面积为 46792.2 平方米，二期工程占地面积为 30685.89 平方米。二期工程已建成土建规模 6 万 m³/d，设备安装规模 3 万 m³/d，本次扩建工程在二期工程预留地处加装设备，并新增少量土建，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新增主要构筑物包括污泥浓缩池、库房、进水泵房新增上部结构、紫外线消毒渠、生物除臭塔、缓冲池等。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氯化铁、液体除磷药剂、工业氧化钙、次氯酸钠、机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潜污泵、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预缺氧区搅拌机、厌氧池潜水搅拌器、缺氧池推流器、好氧池推流器、内回流泵、微孔曝气管、非金属链条刮泥机、污泥回流泵、剩余污泥泵、潜水轴流泵、混合池搅拌机、絮凝池搅拌器、中心传动刮泥机、潜水排污泵、紫外消毒模块、中心传动浓缩机、空气悬浮鼓风机、R 型精密过滤机、生物除臭塔、缓冲池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

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砂池、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现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类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桐井河。项目运营期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NH₃、H₂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5-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甲烷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

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 22 时至次日早上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需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